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拟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开庭审理本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与拟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公司”)、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方恒、魏坛康

与拟挂牌公司的关系：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化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大润化学年产 2 万吨甲基亚磷酸二乙酯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方恒、魏坛康现为大润化学员工。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年3月25日，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大润化学、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涉嫌侵害其甲基亚磷酸二乙酯相关技术秘密，诉讼请求为停止侵权行为并予以赔偿（以下简称“洪湖一泰诉讼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5）鄂01知民初173号，公司已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和传票，开庭审理时间为2025年6月3日。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根据原告提交的起诉状，洪湖一泰诉讼案件中原告请求的赔偿金额为1.6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73%，低于10%。考虑到本案件涉及金额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洪湖一泰诉讼案件予以及时披露。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停止披露、使用及允许他人使用原告商业秘密，并销毁商业秘密载体及生产设备；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6亿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的开庭审理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将积极妥善应对本次诉讼事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犇星新材实际控制人戴百雄和曹海兵承诺，如果犇星新材、大润化学因洪湖一泰诉讼案件败诉，被法院判决需支付赔偿金，将予以全额补偿。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和传票通知；
- 2、犇星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承诺函》；
- 3、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尽职调查访谈笔录。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